

市非讼案

过劳死是工伤吗？

◆ 兴艳

40多岁的张天勇从四川来上海打工已经两年多了。他个子不高,可身板结实,一直在建筑工地上干又脏又累的力气活。虽然收入不多,但一想到即将拿到大学录取通知书的儿子,张天勇浑身是劲。

上海的夏天仿佛冒着热气的大蒸笼。持续十来天的高温天气,让脚手架上拼命干活的张天勇挥汗如雨。这天中午,正在顶着烈日浇注水泥的张天勇突然觉得头晕、恶心、胸闷,手脚似乎也不听使唤了,但他并没有太在意,强忍着坚持干到下班,拖着疲惫的身躯回到工棚。他浑身上下都没有劲儿,连晚饭都没有吃,就躺在了床上。第二天早上,工友们发现,张天勇不知什么时候停止了呼吸,身体已经僵硬了。得知噩耗,张天勇的妻子和孩子连夜

赶到上海。张妻找到工地的负责人,认为自己的丈夫平时身体健康,没有慢性病,肯定是上班的时候过度劳累导致其死亡的,要求认定工伤。然而,工地负责人认为张天勇是下班之后突然死亡的,他的死亡与工地无关。那么,张天勇的死到底算不算工伤呢?

【专家意见】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董保华

本案中张天勇的突然死亡应当属于过劳死的情形。“过劳死”缘于劳动者长期超时劳动或高强度劳动以及由此相关联的精神压力。目前我国对“过劳死”还没有在法理上或病理学上作出明确的定义。国际上对“过劳死”的普遍定义为:劳动者因

法官说案

这个合同能不能解除？

◆ 潘巴中

大的经济损失,如今继续履行合同已经没有实际意义了。

案件经过一审、二审,市二中院最后调解解决了这起纠纷,以解除合同、王女士付给李先生8万元违约金而了结双方的争执。

市二中院专门审理房地产纠纷案件的韩峰法官分析了这起案件关键的三个问题。

第一,李先生和王女士在房屋买卖合同中约定了付款期限,并约定了一旦逾期15天付款李先生可以解除合同。这个约定符合我国合同法中的一项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根据这部法律的规定,在李先生通知王女士解除合同的时候起,合同就解除了,王女士如果不同意解除,可以通过诉讼或者仲裁来解决。

第二,合同法还规定:“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的,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李先生当初与王女士约定了付款期限超过15天可以解除合同,但是并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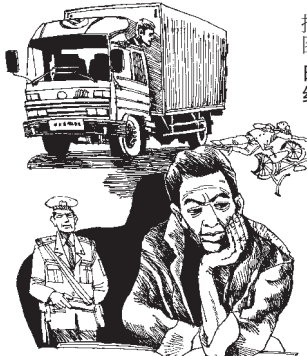
工作时间过长、高劳动强度、心理压力过大而出现精疲力竭的亚健康状态,长期积重难返而突然引发身体潜藏的疾病并急速恶化,救治不及,继而丧命。各国劳动法律及相关国际劳工公约都把“过劳死”看成是对劳动者构成生理伤害的极端形式。

然而我国现行的《工伤保险条例》却没有对过劳死提供有效的保护。我国现行工伤立法对工伤的认定要求具备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和工作原因三个基本要件,考虑到一些特殊利益和特殊情形,法律又规定了三种视同为工伤的情形。现行《工伤保险条例》15条将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行为可以视同工伤的第一种情形。对比上述案件,张天勇的死亡显然是不符合现行《工伤保险条例》中关于工伤认定的要求的,在本案中张的妻子难能拿到赔偿费用。

约定在以后的多少天以内必须提出解除,也不存在“对方催告”的情况,因此对李先生而言就不存在行使解除权的期限问题。如今李先生起诉要求解除合同,当法院将李的起诉状副本送达王女士时,也就是李先生行使了合同解除权,双方所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也就解除了。

第三,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财产恢复到合同履行前的状况。合同虽然解除了,但是如果其中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的,并不能免除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此双方对违约金的约定仍然有效。至于二审中调解确定的8万元违约金与当初约定的有2万元差额,这是双方协商的结果。作为法院,亦坚持了一条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

韩峰法官最后借本报一角告诉读者:类似这样的案件,调解解决对当事人双方而言都不失为一种明智的选择。调解协议达成后,债务人通常会主动履行,所以不再进入强制执行程序。这样不仅省却了一定的人力和财力,更可使债权人的钱款尽早“落袋为安”。



插图田红

害人家属赔偿医疗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律师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人民币30余万元,并已支付完毕。

法官接受了律师的辩护意见,认为鉴于此案被害人家属已得到足额赔偿,且上诉人大宝目前已具备了法律规定的判处缓刑的条件,于是作出终审判决:上诉人大宝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大宝于判决后当庭释放。

律师与案例

从拒绝上诉到获得自由

◆ 慕容轩

大宝是一个工厂的司机。2005年某日上午,大宝开着一辆中型厢式货车送货。到达目的地,搬货的同事还没有到,大宝便将车熄了火准备下车看看。谁知刚把车门打开,“砰”的一声巨响便随之传来,只见距货车两米开外的地上躺着一个中年妇女和一辆撞瘪的自行车,而货车司机座一侧的门上多了一道刺眼的刮痕!大宝大惊失色,立刻用手机拨打了110和120。警车和救护车分别带走了大宝和那名中年妇女。中年妇女经过6天的抢救,终因颅脑损伤过度,医治无效而死亡。而大宝则因交通肇事罪被提起公诉,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

大宝的家人认为法院量刑过重,找到了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的姚通和王兴华律师,委托他们为大宝上诉代理。

拘留所会见室铁栅栏后的门被打开了,大宝拖着沉重的步伐走到律师面前坐下。姚律师说明了来意,不料大宝静静地

听后,幽幽地说:“我不想上诉了!”两位律师一愣:“为什么?”“上诉的话又要花许多钱和精力,本来家里的条件就不好,这事情一出,家里的负担更重了。既然事情都已经这样了,上诉又有什么用?一年半挨挨就过去了,少关几天也好不了多少。谢谢你们这么大热天的过来,帮我和家里人说说,别再浪费钱了,我不想上诉。”

会见后两位律师并未歇手,而是忙于调查取证,找出对大宝减刑有利的证据。他们用调查证据和专业知识向大宝分析情况,说服他上诉。在上诉期限的最后一天,大宝终于在上诉状上签了名。

在二审过程中,两位律师提出:一、根据勘查笔录中的擦痕分析,应该是大宝打开车门后,受害人自己不慎撞在车门上的,而不是打开车门的同时把被害人撞倒的。二、事发后,大宝主动拨打110及112,及时将受害人送至医院,垫付医药费并看护了两晚。三、大宝所在单位已向受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问: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包括分居期间,达成的财产分割协议的效力一般情况下如何认定?

孙主任: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或者分居期间达成的财产分割协议,如夫妻双方无证据证明该协议具有无效或可撤销、可变更的法定情形的,或该协议已经履行完毕的,应认定该协议对双方有约束力。但如果财产分割协议以离婚为前提条件,而双方未离婚的,相当于前提并没有成就,一般情况下是可以允许夫妻一方反悔的。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打造一流的法律咨询平台

旭灿律师

擅长:房产婚姻、劳动工伤、交通事故、保险索赔、涉税代理、公司实务、股权变更、债权债务、委托理财、刑事辩护。热线:021-61024100, 61024500 (24h)

主任:曾峰 高级律师 T: 13301969336
地址:中山西路1265弄18号1408室
网址:www.lawyer-sh.com.cn (东方法律服务网)

上海市立新律师事务所 090995204091

交通事故 律师热线 021-61025799 火车站南广场 设接待处

贾献伟律师 092001104211 敏诚普律师事务所 09040108832

★专长 房产 交通 债务 刑事 婚姻 劳动 T:61028489

《劳动合同法》系列讲座

为迎接《劳动合同法》的正式实施,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与上海市法治研究会、上海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劳动合同法系列讲座”,特邀劳动法律权威专家教您实务操作。欢迎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干部、工会干部、劳动者参加,律师可免费听课。讲座企业班(6课时)200元/人; (12课时)400元/人 费用工会班(劳动者班):(6课时)100元/人; (12课时)200元/人 报名热线52398077、13564471271 联系人:张小姐

阿丙律师 经济纠纷专线 021-51811077 13818700500

上海市立新律师事务所 09095204391 地址:长安路1138号6楼

缪峰律师 091506119293 龙耀律师事务所 09150610578

交通事故 婚姻房产 13761732298 62994181 地址:安远路505号1902室

邬为忠律师 09150111566 君都所上海分所 02150301710

房产婚姻 刑事 公司证券 劳动法 13370071878 13701742178 北京西路1399号8楼(近静安寺)

上海市世基律师事务所

打造不动产交易安全平台

首席律师:胡海云 主任/律师 091198113601

由首席律师引领的律师团队,竭诚为您提供专业、高效的不动产交易法律服务,全程代理:

*不动产买卖 *不动产租赁(托管) *不动产纠纷诉讼

倡导——安心当业主,轻松做房东

业务专线:021-32120562 地址: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2楼f座